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0号

翁源县江尾镇朱群花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2229440

地址: 翁源县江尾镇联益村陂下组罗别竹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朱群花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现处于空栏状态,建设有一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两个蓄污池(总共约200立方)、一个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距离你猪场蓄污池约5米处有一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有大量黑色微臭水体。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该土坑塘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3号}显示:你猪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59mg/L,氨氮浓度为98.8mg/L。

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猪场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3年5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11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3号}一份;你猪场《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猪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猪场于6月18日前完成整改，将土坑塘中废水进行安全转移清理，土坑塘未硬底化不得排入养殖废弃物，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猪场的执法观察期。你猪场应当

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